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貢獻獎頒給要點

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事務，對推動海洋、海運、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，有卓越貢獻，足為表率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對海洋文史、文學、學術、藝術、產業、公共事務及海內外推廣等海洋事務卓有成效或從事海洋科技工作，其研發成果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，對於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者，均具被推薦參加選拔之資格。
- 三、本校主動發掘具海洋貢獻者參加選拔，為完成評審作業，得設海洋貢獻獎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會議審議方式，就被推薦者進行審查議定之。
- 四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、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聘之。
- 五、海洋貢獻獎頒給名額每年至多一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(牌)及證書。
- 六、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(牌)及證書。
- 七、海洋貢獻獎每年辦理評選一次，得獎者由本校擇日舉辦頒獎儀式，公開頒獎表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